

证券代码：603165
债券代码：113541
转股代码：191541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债券简称：荣晟转股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32,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冯小岗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俞益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932,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1	冯荣华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2.02	冯晟宇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2.03	褚芳红女士	163,932,477	100.0000	是
2.04	马晓鸣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3、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俞益民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3.02	冯小岗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3.03	黄科体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4、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雄伟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4.02	朱杰先生	163,932,47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5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冯荣华先生	23,520,000	100.0000				
2.02	冯晟宇先生	23,520,000	100.0000				
2.03	褚芳红女士	23,520,000	100.0000				
2.04	马晓鸣先生	23,520,000	100.0000				
3.01	俞益民先生	23,520,000	100.0000				
3.02	冯小岗先生	23,520,000	100.0000				
3.03	黄科体先生	23,520,000	100.0000				

4.01	陈雄伟先生	23,520,000	100.0000				
4.02	朱杰先生	23,520,0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曹丽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